

壹、前言

共同體（community）之意涵是由一群人所構成與互動，是興趣、專長、共同價值觀點的集合體（林明地，2002；黃洪、李劍明，2001；Huber, 1998）。共同體是個體的集合，藉由自然的意願結合在一起，且密切的分享意見與想法。此結合的力量，將使得個別的我，集合成為集體的我們，而產生具有意義化的關係。因此，若是能夠將共同體此一理念運用於學校之中，對於學校發展將具有正面的重要性影響，亦即共同體的建立將成為學校改善的核心（Sergiovanni, 1994）。

學校能夠透過共同體的建立，利用共同體的形成、運作來支持學習、可以建立教學與行政的關係、責任。在學習共同體當中，學生可以被無條件的接受、提供學生一個安全的港口，同時也可以幫助滿足教師、家長及學生彼此連結的需求，並協助學校裡的每個人，將焦點集中在共同的利益上（Sergiovanni, 2001）。而塑造學校學習共同體的概念，可以分別採取建立適切的共同體觀念與理想，以及採取適切的共同體塑造措施、行動開始（林明地，2006）。是故，若深入探討學校建立學習共同體的意義與重要性，可以理解能夠凝聚彼此的共識，塑造出包容、接受、互為影響的支持、信任氛圍。同時，經由學習共同體的活動，可以連結組織相關成員，不但能夠產生互動與分享，更能在學習中獲得成長與滿足。

此外，在學習共同體裡，個人與群體就是一直相互依存的。個人必須把自己視為主動滋養與不斷重建共同體的人，是致力於重組共同體結構。而當中，領導的引入更是相對扮演了重要的角色（Wylie, 2011; Gardner, 1990）。學校未來面對的問題是更為複雜，單以個人或訓練都將無法解決。而唯有以領導讓各種不同背景及訓練的人們結合起來，透過思考上的互補，並以相同的目標聯合而做出回應，才是可行的取徑（Gill, 2011; Hesselbein & Cohen, 1999）。故學校面對真實世界的複雜性若要能成功，則新的領導角色與領導行為必須加以發展與管理，關鍵是在於協助學校成為負責任的學習共同體（Sergiovanni, 2001），重點則是必須能夠在尊重教師專業基礎之下，以具彈性的行政領導與組織架構，以因應不同的挑戰，同時也能夠糾合各方資源力量，建立教育領導的學習共同體以達成教育目標。

依據對於教育領導的相關研究發現，為提升學校效能，絕非僅單由領導者一人由上而下的命令即可以推動完成；然而，也非完全憑藉教師自主的力量，在其專業領域上就能夠建立具整合性的影響力；具體而言，學校校長轉型領導及教師